

建議把現行禁止進口與出售鐵石棉及青石棉的規定 擴展至包括白石棉的其他種類石棉及 禁止供應和新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

引言

本文件就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把現行禁止進口與出售鐵石棉及青石棉的規定擴展至包括溫石棉的其他種類石棉，以及禁止供應及新使用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邀請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本文件第六和七段的建議管制適用於所有種類的石棉，以及任何含有石棉的物質或物品。新使用的定義詳列於本文件第七(b)段。

背景

2. 石棉是一種確認的致癌物質。吸入石棉纖維可引致石棉沉着病、肺癌和間皮瘤^[1]。石棉包括較常見的溫石棉(白石棉)、鐵石棉(褐石棉)和青石棉(藍石棉)；和較少見的纖維狀的陽起石、纖維狀的直閃石和纖維狀的透閃石。由於石棉具有較高的抗拉強度和良好的耐熱和耐化學浸蝕性，它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曾廣泛應用在摩擦、防火、隔電、隔熱及保溫等產品和建築材料。

3.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由 1996 年起，本港已禁止進口或出售對健康危害較大的鐵石棉和青石棉。為了避免石棉纖維釋放到大氣環境中，該條例規定有關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和涉及石棉的相關活動，須由已註冊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依照石棉管制工作守則進行。而石棉廢料必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妥善處理和棄置。自 2008 年 4 月起，《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實施許可證制度，以管制除溫石棉以外的所有石棉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

^[1] 間皮瘤是發生在身體內臟保護壁上極罕見的腫瘤；成因主要為接觸石棉。

最新發展

4. 隨著市場供應可靠的白石棉替代產品，把禁止進口、出售和使用石棉的管制伸延至白石棉已是國際趨勢。例如：歐盟已於 2005 年禁止包括白石棉的所有類別石棉，除了基於安全理由准許含白石棉隔膜繼續用於一些氯氣生產工序；而英國已由 1999 年起禁止白石棉，但為涉及關鍵性安全的用途而未有合適替代品的含白石棉產品提供豁免至 2005 年 1 月。

5. 在香港，隨着可靠的白石棉替代產品在市場上逐漸廣泛供應，加上市民對石棉危害的意識日漸提高，以往用於本港建築設備、防火、機電裝置及車輛的石棉製品，差不多都已被其他不含石棉的產品取代。進口到香港的白石棉已從 1996 年《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石棉實施管制時的 577 公噸大幅下降至 2010 年的 35 公噸。事實上，自 1984 年起，新建的公共房屋已沒有使用石棉建材。此外，除了一些不合法的建築外，在 80 年代中期以後建成的樓宇建築物，一般已不含石棉物料。

建議管制

6. 因應上述的發展，為進一步消滅石棉的風險及加強保護公眾避免暴露於石棉塵埃的環境，我們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現行禁止進口與出售鐵石棉及青石棉的規定擴展至全面禁止進口，出售，供應和新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

7. 我們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加入以下的管制措施：

(a) 把禁止進口和出售伸延至所有種類的石棉

在有關修訂條款的生效日期起，把現時禁止進口和出售鐵石棉及青石棉的規定，伸延至溫石棉(白石棉)、纖維狀的陽起石、纖維狀的直閃石及纖維狀的透閃石。

(b) 禁止供應和新使用石棉

在有關修訂條款的生效日期起，禁止供應和新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

“供應”指以任何方式出租、租賃、分期付款、出借、以禮物贈送或換取以金錢以外為代價的交易，但不包括純粹為達棄置石棉的目的。

“使用”指首次使用石棉或含石棉的產品，或重新使用曾被使用的石棉或含有石棉的物質或物品。

8. 由於現存的含石棉物料如在良好及不受干擾狀態下使用不會對健康構成威脅，因此上述的管制建議並不適用於在指明日期前已被使用的石棉或含有石棉的物質或物品。若日後需要清拆這些石棉，現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關於石棉消滅工程的管制，以及《廢物處置條例》關於棄置化學廢料的管制，已為防止石棉纖維釋放大氣環境中提供足夠的保障。禁止供應和新使用石棉的建議，可防止現存的石棉被拆卸後再流入市場或再被使用。禁止新使用石棉的部分，並不包括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註冊的合資格人員使用或處理石棉或含石棉物料，也不包括按《廢物處置條例》註冊的合資格人員處理或棄置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9. 為顧及在非常特殊情況下須進口、出售、供應或使用石棉，我們建議可以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80(3)至 80(5)條訂定的機制申請豁免上述建議的管制。申請豁免須以書面向監督提出。監督若認為值得批給豁免，並認為該項豁免不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的健康受危害，可以批准有關申請。監督亦可就豁免加入條件，或撤回已批出的豁免。

10. 為避免在轉運過程中因處理裝卸和重新包裝時可能導致石棉纖維釋放大氣環境，我們建議刪除《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80(6)條有關豁免轉運貨品的部分。

11. 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未能遵從建議管制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建議罰則與現行未能遵從禁止進口與出售鐵石棉及青石棉的罰則相同。

12. 為了確保非法進口、出售、供應或新使用石棉能得到妥善的處理，我們建議監督獲授權可在發現違反建議管制的規定時發出指令，要求中止有關行為，以及妥善拆除、棄置或消毀所涉及的石棉或含石棉產品。

13. 為使受影響業界有充分的時間尋找和購入有需要的不含石棉替代產品，我們初步計劃於 2012 年年底前實施建議規定。

徵求意見

14. 我們誠邀你就上述建議管制發表意見。請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方式將你的意見送交我們：

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空氣政策組

電郵： asbestosconsult@epd.gov.hk

傳真： 28382155

環境保護署
2011 年 3 月